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19 日第 430/E358/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社會蓬勃發展，道路環境日趨複雜多變，交通事故有所上升，部份駕駛者安全意識薄弱，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容易造成一定安全隱患。對此，除配合警方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工作，遏止不當駕駛行為外，交通事務局亦持續透過檢視道路交通設施配套以改善可能會阻礙或混淆道路使用者視線的交通環境、強化駕駛考試題目、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宣傳教育等，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潛在危險。

關於貨櫃車及拖架的停放問題，按照第 73/90/M 號法令第四條及第五條的規定，三輪軸以上重型車輛或貨櫃的停泊區位於雞頸馬路（由雞頸馬路與高勵雅馬路之交匯點至墳場一路段），倘例外地通過申請，相關部門得在指定區域或街道不影響交通處留出地方，以在申請的日期和時間內放置貨櫃。近年，為紓緩重型車輛的泊車需求，交通事務局與相關部門積極尋找空間，並於 2008 年把氹仔機場大馬路一幅地段闢作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其後基於有關地段因建設輕軌車廠需要封閉，本局隨即於溜冰路、網球路設置臨時停泊區。後期，因應相關路段經常舉行賽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或活動須臨時封閉，為免經常遷移停泊區對業界造成不便，經與業界溝通後，於路環聯生工業村的聯生海濱路、蒲桃街、桉樹街、金鳳路設置臨時停泊區，並再於近蓮花圓形地往路環方向的一段路氹連貫公路旁開闢泊車區，以供重型車輛及牽引車停泊，回應業界需要。同步，治安警察局亦審視了貨櫃及貨架的停泊情況，對於一些有可能對駕駛者構成潛在危險的位置，已逐步對該類貨櫃車或拖架進行處理。

對於旅遊巴等客運車輛，政府相關部門與業界也保持緊密溝通，加強規範車輛的運營秩序，亦擬定相應的交通配套安排，如透過整治及管理手段，理順外港客運碼頭旅遊巴停泊區及關閘口岸出入境車道之運作情況及秩序；針對主要景點及旅客前往的區份，本局亦透過與治安警察局的持續溝通協作，對道路停泊車空間作出合理調配，完善相關地點周邊停泊車配套，平衡旅遊巴上落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需要，並加強打擊違例上落客及停泊車輛等交通違規行為。而針對“發財巴”及旅遊巴的違泊問題，治安警察局巡邏小隊警員及交通廳專責行動部門每天均會巡查旅遊區或各個大型口岸，一旦發現有違例停泊情況，會依法作出檢控，往後亦會加強巡查，期望透過加強執法力度，改善有關情況。

另一方面，為了維持交通秩序，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治安警察局對於駕駛者違規及車輛違泊的情況十分關注，交通廳專責行動小組聯同執勤警員，每天會在全澳街道巡邏，若發現任何交通違例情況，均會作出檢控、勸喻等執法行動。同時，亦會特別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注危險駕駛行為，如醉酒駕駛、超速、逆駛、不遵守停車義務（衝紅燈）及人行橫道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等。此外，為打擊危險駕駛行為，已在一些交通意外黑點加強巡查及檢控工作，根據資料顯示，本年1月至4月，檢控了醉酒駕駛257宗、超速3,399宗、逆駛448宗、不遵守停車義務（衝紅燈）849宗及人行橫道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721宗。從數據顯示，治安警察局對於打擊各類違規行為從不間斷，並整體地加強對所有違反《道路交通法》行為的執罰力度。往後，該局將持續監察道路的運行情況，並積極與本局保持緊密溝通，就完善道路規劃及優化行人過路設施方面提供意見及相關數據。

長遠而言，藉著新城填海區之前期規劃工作陸續有序展開，亦創造條件讓政府重新就重型車輛的停泊規劃作出更綜合性的空間考量，從總體的角度作出規劃、調控及配置，以期建立更合理、更科學的停泊佈局，應對需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注雲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